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荣鹏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9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2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一、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peng Air Tools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李小朋

注册资本：6,030.00万元

实收资本：6,03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邮政编码：318057

联系电话：0576-80273525

传真：0576-82533849

公司网址：www.rongpeng.cn

电子信箱：rpcw6@rongpeng.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级气动工具制造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理念，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使命之一，通过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结合市场反馈和行业发展趋势，迭代升级产品

性能。经过在气动工具领域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生产制造的工产品涵盖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多种类产品系列，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依托优良的研究开发环境，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5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244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29项，外观设计专利84项。

凭借坚实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服务水平，公司与Harbor Freight Tools（HFT）、TTI（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Einhell（安海）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ODM服务。同时，公司坚持走自主知识产权道路，不断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国内外注册商标达343项，其中“荣鹏”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并在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已鉴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和省级新产品达三十多项，产品远销俄罗斯、巴西、美国、加拿大、法国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751.15	30,792.36	31,337.90	34,897.85
负债总计	12,380.90	13,682.92	15,805.67	22,744.12
股东权益	19,370.25	17,109.43	15,532.23	12,15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70.25	17,109.43	15,532.23	12,153.72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107.34	42,848.68	48,681.51	55,303.93
营业利润	2,529.94	4,775.28	5,808.62	984.83
利润总额	2,536.93	4,848.29	5,810.54	958.75
净利润	2,246.93	4,336.05	5,192.85	1,04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93	4,336.05	5,192.85	1,04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86	3,844.78	4,906.91	836.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93	4,836.72	6,928.42	1,2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9	-435.76	-1,217.87	-1,4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2	-4,341.25	-5,820.99	-56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8.27	189.96	139.39	-822.3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4	2.63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4	2.63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9%	44.44%	50.44%	6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2.43%	47.08%	63.47%
毛利率	27.73%	27.50%	25.26%	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46.93	4,336.05	5,192.85	1,04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7.86	3,844.78	4,906.91	83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7.86	3,844.78	4,906.91	836.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54.17	6,502.57	7,599.70	2,65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24.80%	37.91%	8.72%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1%	21.99%	35.82%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3	0.88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6.93	4,836.72	6,928.42	1,23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80	1.17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4.12%	3.77%	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8	5.91	7.23	7.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2	2.56	2.59	3.23
流动比率(倍)	1.66	1.44	1.21	0.97
速动比率(倍)	0.74	0.68	0.44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橡塑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受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铝材、钢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多样，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市场竞争力不同，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或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出现失误，公司将无法开发出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无法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于专业的工具类人才非常重视，持续招聘并培养优秀人才，并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的稳定性。随着行业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地域与专业人才短缺的矛盾将逐步凸显，公司可能面临人力资源管理和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2021-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游客户为避免库存不足增加备货，公司收到外销客户订单量显著

提升，2022年以来为消化前期积压库存客户减少了采购额。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继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出现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等极端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25.57%、28.08% 和 27.74%，呈现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美元汇率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5.50 万元、-433.62 万元、-141.66 万元和 -257.31 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大额汇兑损失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或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6.92 万元、12,173.24 万元、10,311.27 万元和 11,441.23 万元。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2021年至2023年。公司正在进行浙江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示期已满，尚待核发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公司无法完成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在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则可能导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12.81万元、5,672.30万元、7,796.22万元和7,481.5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9%、29.82%、39.80%和36.4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40万元、6,928.42万元、4,836.72万元和1,216.93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若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整体增长情况存在一定关系。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则可能对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海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 ODM 模式供货于国外知名工具厂商。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越来越多的工具类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气动工具领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持续发展自主品牌，未来可能在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品牌竞争等方面与品牌客户产生竞争。虽然品牌客户目前对公司无相关销售区域、渠道拓展等方面的限制，若未来竞争加剧，不排除品牌客户可能会通过协议约定限制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若发行人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与竞争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4、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李小荣和李小朋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7.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小朋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有关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3)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7.00%、35.82%、21.99%和 12.2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进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亦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500,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75,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先生，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诚迈科技、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车头制药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大立科技、沪宁股份、诺力股份等再融资项

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徐之岳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执业记录良好。

蒋勇先生，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托普云农、元创股份、万控智造、中力股份、天岳先进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欧派门业、中源家居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蒋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刘佳超作为荣鹏股份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朱松胜、朱晓珍、李日旺作为荣鹏股份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刘佳超先生，本项目协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托普云农创业板 IPO 项目、荣鹏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荣鹏股份定向发行项目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与辅导。刘佳超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303.93万元、48,681.51万元、42,848.68万元和22,10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95万元、5,192.85万元、4,336.05万元和2,246.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6.59万元、4,906.91万元、3,844.78万元和2,227.8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23年9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109.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股本 60,3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司现股本 60,30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00,00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估值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06.91 万元和 3,844.78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5.82% 和 21.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8.91%，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技术创新等情况，取得有关研发平台建设证明文件；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期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2) 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部材料，获取公司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项目、人员配置及研发职能划分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并与明细账等财务数据核对，并抽查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检查各项支出性质及用途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相关，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明细，抽样检查发行人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研发支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 获取发行人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工作岗位及基本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情形、是否存在显著异常职务情形，分析研发人员界定标准的合理性；

(6)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机制的建立情况，获取明合作研发相关合同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参与情况，了解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7) 了解公司拥有的经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取得并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参与情况，了解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8) 了解研发激励机制制度，获取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研发激励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获取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情况；

(9) 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信息，核验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取得时间、主要内容，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评价发行人在行业标准制定中发挥的作用以及相关标准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 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知名客户的合作时间、考核要求以及对发行人认可和评价情况；

(11) 查询相关期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等期刊、证明文件并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

(12) 查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证书及认定文件、项目及审批资料，核查相关资质的真实性，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3) 访谈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创新理念和在创新方面做出的措施，了解气动工具领域的技术发展路线和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的作用；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发行人所获的主要荣誉及资质、发行人所获及申请专利明细表；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成果、市场地位等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

(1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信息；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渠道核查其真实性；查阅《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逐项判断发行人各项量化指标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在技术研发、产品体系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发行人具备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 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

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蒋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66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佳超
刘佳超

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
徐之岳

蒋勇
蒋勇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